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年03月25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0年08月3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0學年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2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之發展，依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，特定訂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個月召開1次；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本系相關規章辦法之研訂。
 - 二、 規劃本系之近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 審視各委員會之整體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。
 - 四、 規劃本系空間應用及相關營繕工程。
 - 五、 規劃圖書、儀器設備採購、管理及維護機制。
 - 六、 經費之需求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七、 定期追蹤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。
 - 八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負責推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0年03月25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0年08月3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0學年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3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4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22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